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
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规定的说明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银泰百货有限公司出售开元商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元商业”）100%的股权（不包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元商业持有的西安汉城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%的股权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6]17 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，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，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。”

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认真核查，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开元商业 100%的股权（不包含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元商业持有的西安汉城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65%的股权）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；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，已在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；

2、本次交易内容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适用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第（二）、（三）款关于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规定；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为公司后续业务转型、结构调整奠定基础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4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>第四条规定的说明》的盖章页）

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